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本公司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嚴謹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成本公司成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季貴榮*	4/4
駱志浩	4/4
孫文浩	4/4
吳丁	2/4
姬輝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忠華	4/4
鍾強	4/4
肖瑋	4/4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季貴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駱志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續)

###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會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知悉彼等已就彼等之獨立性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甄選準則乃基於特定候選人之專業知識及資格、業務及管理經驗、營運知識、品格及承諾。

所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年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定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不時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之組合並無變動。

###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不斷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之最新發展以及監管規定之變動，以便董事會成員妥善履行彼等之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期間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操守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經理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續)

###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相關及充足之適時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

各董事可各自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合理要求之情況下，可就彼等認為合適及需要之情況接觸獨立專業顧問，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以界定其職責及權力。於回顧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於其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決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參考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為僱員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季貴榮*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強	1/1
肖瑋	1/1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適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營運；監管及遵例；資訊科技；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或不恰當使用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維持合適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性而設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迎合營商環境之變動，並將繼續改善系統以符合監管規定及加強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核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王忠華	2/2
鍾強	2/2
肖璋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問責及審核(續)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之空缺。德勤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金額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50
非審計服務	41

### D. 董事會之授權

#### 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制定政策。須經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業務及投資計劃；財政及項目預算；股息政策；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委任或重選董事之推薦建議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之決策及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行。

#### 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 E.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包括機構投資者，以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

為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及讓股東瞭解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交流意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可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股東溝通(續)

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員舉行簡報會，作為其投資者關係之部份，以討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目標。本公司積極處理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投資分析員所提出之一般查詢。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及履行上市規則新規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並適時刊載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所刊載之資料將於上述網址保存最少五年。

本公司不時致股東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及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之程序，讓股東瞭解有關程序。